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61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銓宴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97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銓宴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4至6行有關「飲用調酒後，雖經稍事休息，惟體內酒精仍未退盡，竟不顧大眾行車之安全，基於酒後駕車之犯意，」之記載補充更正為「飲用調酒後，雖經稍事休息，然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程度，竟不顧公眾通行之安全，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及證據部分補充：「現場蒐證照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許銓宴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審酌被告於飲酒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35毫克之情形下，仍貿然駕車上路，且因此肇事，顯見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惟念其於警詢及偵查時均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另考量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之犯罪情節；並參酌被告前已有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緩起訴處分之紀錄，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及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餐飲業、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

01 做。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3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
04 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6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7 本案經檢察官陳文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9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吳珈禎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2 狀(應附繕本)。

13 書記官 廖明瑜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2 能安全駕駛。

23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6 附件：

2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8 113年度速偵字第3975號

29 被 告 許銓宴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30 住○○市○區○○街00號

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2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許銓宴前於民國109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署檢察官
05 以109年度速偵字第1632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未構成累
06 犯）。詎仍不知悔改，自113年10月25日0時許起至同日3時
07 許止，在址設臺中市○區○○街000號搖錢樹酒吧內，飲用
08 調酒後，雖經稍事休息，惟體內酒精仍未退盡，竟不顧大眾
09 行車之安全，基於酒後駕車之犯意，於同日4時30分許，駕
10 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其行經臺中市西
11 區民權路與柳川西路2段交岔路口時，因停等紅燈違規占用
12 機車停等區，而為警攔停盤查，發現其全身酒氣，遂於同日
13 5時18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濃度為每公
14 升0.35毫克，始查悉上情。

15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銓宴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8 復有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
19 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20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據、車輛詳
21 細資料報表、車籍資料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
22 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4 嫌。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29 檢 察 官 陳文一